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9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高建軍先生及古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能公司”）于2008年11月20日将所持有的公司91,35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限售期为自2007年12月26日起3年）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用于固定资产贷款。2014年11月20日，风能公司将上述91,350,000股（经由公司多次送股，截止该解押日前，风能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204,6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3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风能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74,624,000股。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故风能公司质押股份数量由74,624,000股增加至97,011,200股。

2018年12月17日，风能公司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的97,011,2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33,051,2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解除质押后，风能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63,960,000。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风能公司关于其质押的股份部分解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4日，风能公司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的63,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51,47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风能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88,696,5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风能公司仍有质押股份12,4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6%，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